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联东路 39 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38,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3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6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850,7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共计 1,08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参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 1-3。
- 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应胜俊、朱景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